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306.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5.02 万元 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306.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5.0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7月22日

4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